

(内部资料)

博约简报

二〇二一年第二期（总第 157 期）

河南师范大学教务处主办

2021 年 8 月 31 日

内容提要

【人才培养】

1. 我校获河南省首批重点产业学院立项建设
2. 赵国祥参加河南省高等学校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座谈交流会
3. 我校召开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推进会暨第一期“博约讲堂”专家报告会
4. 我校举行第二期“博约讲堂”专家报告会
5. 我校在全国首届高等师范院校“卓越育人”论坛上作主题发言
6. 河南师范大学召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征求意见会

【专业建设】

1. 河南省高校本科专业建设和数据填报工作专题调研会在我校召开
2. 我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管理者研修班
3. 我校 49 人入选 2021-2025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4. 我校在首届河南省教材建设奖评选中获表彰
5. 我校举行两个专业实习基地签约挂牌仪式

【他山之石】

1. 我校组织收看全国高教处长视频会议
2. 我校组织收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结会视频会议
3. 河南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第四专题）获奖成果推广交流活动在我校举行
4. 郭海明参加河南省本科教学工作暨本科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推进会
5.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一行来我校工作交流

【领导关怀】

1. 张尚宇到教务处调研
2. 郭海明指导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三风建设】

1. 我校举行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师座谈会
2. 我校举行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务工作会议
3. 我校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顺利结束
4. 我校召开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会暨暑期教学工作部署会
5. 2021 年度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第一阶段比赛暨河南师范大学第六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举行
6. 我校教师荣获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制度建设】

1.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2. 《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3.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4. 《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人才培养】

我校获河南省首批重点产业学院立项建设

4月15日，河南省教育厅和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了首批23个省级重点产业学院建设名单。我校水产学院与河南金百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河南通威饲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联合申报的“绿色水产养殖产业学院”经过学校选拔推荐、教育厅专家评审和现场答辩，最终获批立项建设，这也是我校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方面的新突破。

本次申报，校领导高度重视，教务处、水产学院相关负责人及企业方负责人提前谋划、群策群力、精心准备。此次成功入围，体现了我校多年来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等方面工作取得的成绩。

建设现代产业学院是教育部引导高校主动面向区域、面向行业、面向产业，打造融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示范性人才培养新模式，是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的新探索。

学院将以省级重点现代产业学院建设为契机，整合联建单位优质资源，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素质高质量复合型人才培养和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办学目标，对接产业需求，进一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实践与实训平台，以育人效益为中心，兼顾高水平产品研发，产出一批高水平产学研合作成果，实现河南师范大学式的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新目标。

（教务处 郝晓燕）

赵国祥参加河南省高等学校书院制育人模式 改革座谈交流会

4月25至26日，河南省高等学校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座谈交流会在郑州西亚斯学院举行，会议由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主办，郑州西亚斯学院承办，省内各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以及民办高校主要负责人参加。我校党委书记赵国祥，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以及党办、教务处相关负责人参加了本次交流会。

本次会议旨在落实《教育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以及《河南省高等学校探索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精神，在河南省首批书院制育人模式试点改革先行先试的基础上，总结经验，稳妥推进，致力于提升高校治理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促进河南省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设与发展。

4月26日，书院制育人模式座谈会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省委高校工委书记江凌出席并讲话。座谈会由副省长霍金花主持。江凌指出，书院制改革是现代大学育人模式的创新实践，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是破解高等教育发展难题、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举措，是推动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的根本途径。他强调，全省高校面对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不在于要不要改革的问题，而是怎么改革的问题，要下大决心从“什么是书院制育人模式、为什么要推动书院制育人改革、如何推动书院制改革”等方面转变观念、凝聚共识、统筹改革、大力推进，具体做到顶层设计提供政策支持，加强调

研制定工作方案，书院制牵引推进综合改革。

赵国祥在座谈会上发言。他指出，书院制育人模式既有历史传承又有国际经验，是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的积极、有益探索。河南师范大学全力克服在推进书院制育人模式上存在物理空间、资金投入、制度体系等方面的困难，将严格按照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的安排和部署，务实推进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工作。

本次会议是在“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国高等教育进入新阶段、面临新任务、踏上新征程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对进一步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大力推进我省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教务处 崔振成）

我校召开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推进会暨第一期 “博约讲堂”专家报告会

为推进学校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5月8日，河南师范大学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推进会暨第一期“博约讲堂”专家报告会在勤政楼第四会议室召开，校党委常委、副书记陈广文教授出席，清华大学致理书院院长李艳梅教授作“清华大学强基书院基本情况介绍”专题报告。学生处、团委、后勤管理处、招生办公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新联学院等单位处级以上干部，各教学单位院（部）长、院（部）党委（总支）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教务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会议第一阶段由教务处处长聂国兴教授主持。陈广文书记发表讲话，陈广文指出，书院制育人模式是经过历史检验、国内外著名高校实践验证行之有效的创新育人模式，具有强大的育人优势、强劲的发展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博约讲堂”是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交流平台，也是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的有机组成部分。我们必须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大力推进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教务处副处长崔振成教授传达了“河南省高等学校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现场交流会”精神，并阐释了河南师范大学“博约讲堂”成立目的、文化渊源和运行规划等情况。

会议第二阶段由校党委常委、副书记陈广文教授主持。李艳梅教授在报告中介绍了清华大学书院制发展历程，清华大学2014年建立新雅书院，2015年10月创立苏世民书院，2020年启动强基计划，创立致理、日新、未央、探微、行健书院，2021年4月启动求真书院建设。李教授重点介绍了清华大学强基计划书院制育人的诞生背景、培

养方案、课程安排、导师工作、学生管理等，并分享了实施过程中的宝贵经验。

陈广文在报告总结中指出，推进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是我校面临的重大挑战，我们要重构培养方案、实施大类招生与个性化培养、优化导师制、构建师生共同体、健全资源共享机制、重构物理空间和育人功能区域，努力构建具有河南师范大学特色的书院制育人模式。

（教务处 秦豫皖 赵小宁）

我校举行第二期“博约讲堂”专家报告会

5月24日，教务处主办、生命科学学院承办的第二期“博约讲堂”专家报告会在生物报告厅召开。华东师范大学杜震宇教授受邀作题为“一切有形，皆含道性——课程思政的教学原则、策略和评价标准”的专题报告会，各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教学秘书、教师代表及教务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处长聂国兴主持。

杜震宇教授指出，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书记虞丽娟2017年发表于《光明日报》的《从“思政课程”走向“课程思政”》的专题文章引起教育部高度重视，并激发广泛共鸣。2020年教育部出台《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的文件，随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明确界定了学科课程思政的涵义与方案。杜震宇教授强调，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协同育人，将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结合，把育人文化元素“基因式”融入课程与教学，让学科课程讲出“思政味”，让立德树人“润物无声”，不仅是学生综合素质培育的需要，也是当前国内外形势对高等教育人才培养的客观需要。杜教授结合自身教育经历，从破解教师对课程思政的困惑与误解、阐明课程思政的涵义与特征、廓清课程思政的教学原则与策略、确立课程思政教学评价原则、提升教师课程思政的专业能力、教师课程思政过程中应当注意的“六尚六忌”（尚：亲、新、活、润、实、专；忌：离、旧、僵、硬、浮、滥）等方面，详细介绍了落实学科课程开展课程思政的策略和方案。

聂国兴在主持报告中，介绍了河南师范大学设立“博约讲堂”的初衷和规划，强调通过课程思政等多元协同育人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就我校推进河南省课程思政示范校建设的进一步安排做了说明。

（教务处 赵小宁）

我校在全国首届高等师范院校“卓越育人” 论坛上作主题发言

7月3日，全国首届高等师范院校“卓越育人”论坛在华东师范大学召开。本次论坛由华东师范大学发起，29所主要的师范院校参与，围绕课程思政与教学实践、通识教育与人才培养、教育现代化与新师范3个主题开展。我校教务处处长聂国兴应邀作论坛主题发言。

聂国兴在论坛上作了题为“河南师范大学拔尖人才培养的实践与思考”的报告。他表示，我校将着力突出师范大学特长，强化高等教育和基础教育相衔接的拔尖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打造拔尖人才的国际化视野和全球认知；强化人才培养的大学科观念，构建学科交叉的教学理念，思考形成研究型本科教学体系的改革路径，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本次论坛旨加强师范院校在资源建设、师资建设、理念引领、模式推广、教学改革等方面合作，在课程思政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下，积极打造课程思政教学研究新高地，教学交流新平台，形成高等师范院校课程思政工作特色与品牌，为课程思政进一步落地与创新提供师范智慧与方案，推动教书育人和立德树人高质量发展。会上，全国高等师范院校课程思政教学研究联盟成立。

（教务处 丁雪莲 刘炳辉）

河南师范大学召开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征求意见会

7月9日下午，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征求意见会在勤政楼第三会议室召开。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出席会议，教务处、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师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副处长姜玉钦主持。

郭海明指出，人才培养方案是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遵循和最高纲领，培养方案的设置关系着人才培养的质量，本次培养方案修订遵循“学院办专业”的原则，给予学院充分的自主权。他要求各学院要坚持“问题导向”，充分调研、论证，把新一版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做细、做精、做实；相关职能部门要协同配合，形成德智体美劳相融的人才培养体系；处理好“第一课堂”与“第二课程”的关系，创新丰富“第二课程”的形式。他肯定了教务处为本次培养方案修订所做的前期工作，感谢各单位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会上，教务处处长聂国兴对本次培养方案的修订背景和重点进行了介绍。他指出，本次培养方案修订坚持立德树人、五育融合、继承创新、认证引领和试点先行的原则，重点从全面开展课程思政建设、深入贯彻专业认证理念、持续完善产出导向评价机制、务实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积极构建书院制育人模式和协同创新实践育人体系等六个方面进行修订。各单位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分别就征求意见稿的相关内容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教务处 郝晓燕）

【专业建设】

河南省高校本科专业建设和数据填报 工作专题调研会在我校召开

4月7日下午，河南省高校本科专业建设和数据填报工作专题调研会在我校召开。豫北片区10所本科高校参加了调研。调研会由教务处副处长姜玉钦主持。

教务处处长聂国兴，从学科专业结构体系、专业结构布局、一流专业建设、师范专业认证等方面，向兄弟院校介绍了我校专业建设基本情况，说明了本科专业数据填报工作的重要意义。随后，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办公室焦燕灵介绍了此次调研的背景、目的和主要内容。

调研会上，与会高校领导围绕本科专业数据填报进度、专业建设情况及开展“四新”教育教学改革方面的经验进行交流，针对本科专业数据填报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对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提出了一些诚恳的建议。新乡学院副校长王选年介绍了新乡学院在专业建设、课堂改革及实践教学等人才培养各环节的经验做法。最后，河南省高等学校专业管理服务中心常务副主任杨保成作总结发言，介绍了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数字化平台建设的初衷和作用，对各高校提出的普遍性的问题进行回应。

（教务处 郝晓燕）

我校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第二级认证管理者研修班

4月22日-4月28日，由河南省教育厅主办，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承办的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管理者研修班顺利举行，我校教务处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化学化工学院、计算机与信息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一行16人参加了此次研修班。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二级调研员田少辉出席开班仪式并讲话。

在开班仪式上，主办方向来自全省各高校师范类专业认证负责人及专业认证专家表示热烈欢迎，并预祝大会取得圆满成功。会上，邀请教育部师范类认证专家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主任宋冬生教授、结论审定委员会主任王北生教授、结论审定委员会委员李向农教授、认证协调委员会委员庄辉明教授，河南省教育评估中心副主任张新民，哈尔滨理工大学（威海）副院长董晶灏分别就师范类专业认证指标体系及新要求、现场考查要点与技术路径、结论审议常见问题、评价机制构建与运行、专业自评自建等方面等问题做了相关报告和解读。与会各高校代表通过研讨交流，探索总结，积极创新，认真做好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的工作，服务学校发展，为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做出新的成绩和贡献。

此次研修班，为全省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相关负责人搭建了一个交流沟通的平台，促进了我校与省内各高校的交流，对我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教务处 郝晓燕）

我校 49 人人选 2021-2025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指导委员会

7 月 7 日，河南省教育厅发布《关于成立 2021-2025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教高 2021〔243〕号），公布了 2021-2025 年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经济学类等 56 个教学指导委员会名单，我校共有 49 人入选。其中，主任委员 4 人、副主任委员兼秘书长 2 人、副主任委员 18 人、秘书长 3 人、委员 22 人，共涉及 31 个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

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是省教育厅聘任并领导的专家组织，具有非常设学术机构的性质，受省教育厅委托开展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指导、咨询等相关活动，是推动我省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力量。

（教务处 郝晓燕）

我校在首届河南省教材建设奖评选中获表彰

7月8日，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河南省教育厅发布了《关于公布首届河南省教材建设奖评选结果的通知》（教思政〔2021〕144号），经各地各单位推荐，专家评审、综合评议和公示等环节，共评选出高等教育类优秀教材180项，我校共有8部教材荣获首届河南省教材建设奖，其中《生物统计学》《有机化学合成（第四版）》《大学计算机基础》获得特等奖，《生物制品学（第二版）》《修辞学讲义》获得一等奖，《师幼互动方法与实践》《细胞生物学（第二版）》《电磁场与电磁波基础》获得二等奖。教务处荣获首届河南省教材建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教材建设是专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关键问题，是提高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环节。我校将以此次教材奖评审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整体推进我校教材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教材质量和水平，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务处 刘亚玲）

我校举行两个专业实习基地签约挂牌仪式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共党史本科专业建设，7月12日，我校专业实习基地签约挂牌仪式分别在焦裕禄干部学院、新乡先进群体教育基地举行。校党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张尚宇出席签约挂牌仪式。开封市委组织部部务委员、焦裕禄干部学院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院长席建设，焦裕禄干部学院副院长王文凯，新乡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组长户根山，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主任刘建学，以及我校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人等参加仪式。

在焦裕禄干部学院专业实习基地签约挂牌仪式上，席建设致辞。他从师资队伍、培训规模、管理制度等方面介绍了焦裕禄干部学院的基本情况。张尚宇围绕着近年来学校在省部共建、“111”基地建设、一级学科博士点申报、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四个方面的重大突破介绍了学校的整体办学情况。他希望双方携手深挖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在教学科研、干部培训、人才培养等方面积极合作交流，引领大学生更好地传承弘扬焦裕禄精神。双方负责人签订了《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张尚宇与席建设共同为“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基地”揭牌。

在新乡先进群体教育基地专业实习基地签约挂牌仪式上，户根山致辞。他指出此次挂牌签约是河南师范大学加强校际合作、拓宽专业实习渠道的重要举措，是基地深化多元办学的具体实践，希望双方今后不断深化合作。张尚宇强调，河南师范大学与新乡先进群体精神教育基地有着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希望双方以本次揭牌仪式为契机，

进一步加强合作，发挥双方优势，互通共享、互学共建，在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伟大事业中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双方负责人签订了《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基地建设协议书》，张尚宇与户根山共同为“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实习基地”揭牌。

此次专业实习基地的签约挂牌，是我校提升实践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为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中共党史专业学生走出校园开展专业实习搭建了良好平台。今后，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将与基地加强合作交流，集中双方优势资源，抓实抓细专业实习，多出亮点、争创特色，更好地教育引导大学生夯实专业基础、提升专业技能，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教务处 崔振成 马克思主义学院 曲 嘉）

【他山之石】

我校组织收看全国高教处长视频会议

4月1日上午，2021年全国高教处长会议在陕西西安召开，我校在勤政楼第三会议室组织收看视频会议。校党委书记陈广文，副校长郭海明，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各学院（部）主管教学工作的院（部）长和教务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

上午9时，教育部高教司司长吴岩作题为“夯实教学新基建，托起培养高质量”的主旨报告。吴岩从“建体系、筑根基、抓落实”三方面，高屋建瓴地阐释了构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抓好人才培养四项“新基建”的举措。他强调，深入推进高等教育“质量革命”，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高等教育要在加快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建成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伟业中贡献力量和智慧。报告会上，吴岩概要介绍了高教司2021年重点工作。

会后，陈广文指出，本科教学工作十分重要，要以学生为本，打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重视各类大学生竞赛活动，全方位提高我校育人能力和育人质量。郭海明表示，学校2021年教学工作重点就是要紧紧围绕“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主线，结合国家的战略部署和我省发展需求，层层抓落实，处处有创新，确保工作有实效、见长效。

（教务处 丁雪莲）

我校组织收看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 认证工作总结会视频会议

4月9日，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总结会在广州华南师范大学召开。我校在勤政楼第三会议室组织收看视频会议，设有师范专业的学院（部）主管教学工作院（部）长、相关专业负责人、教务处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认证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刘利民作题为“全面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促进师范教育高质量发展”主旨报告，充分肯定了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开展以来取得的成效，希望教师教育战线群策群力，共同推进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高质量发展。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副司长宋磊强调，师范类专业认证是教师教育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的突破口和着力点，要进一步做好认证各项相关工作，以认证保障构建高质量教师教育体系。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主任范唯指出，师范类专业认证是中国特色的高等教育评估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地方教育厅、教育评估机构及师范院校等部门代表单位分别从不同角度畅谈对于师范类专业认证的理解，并进行经验分享，专家委员会委员进行了点评。

师范类专业认证工作是教育部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要求，推动教师教育振兴发展，不断提升教师培养质量而推出一项重要举措。认证工作正式启动以来，得到师范教育界、基础教育界、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同。截至2020年底，已对约4000个本科师范类专业进行第一级监测，对483个专业开展第二级、第三级认证。

（教务处 郝晓燕）

河南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第四专题） 获奖成果推广交流活动在我校举行

5月27日上午，2019年河南省本科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第四专题）获奖成果推广交流活动在我校勤政楼第四会议室举行。我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河南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张小茜、部分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代表及高校教改负责人员出席了本次活动。会议由教务处副处长姜玉钦主持。

郭海明对河南省教育厅领导和各兄弟院校教师代表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从培养体系、学科建设、教改成果、社会服务、师资队伍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介绍了我校近年来取得的办学成就。他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能够以交流促教改、以交流促提升、以交流促推广，激励全省高校更加积极主动地围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教学研究与实践。

张小茜对河南师范大学承办本次推广活动表示感谢，并对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教师表示衷心的祝贺。她介绍了本次推广交流活动的总体要求、具体安排以及推广培育意见。

随后，湖南工业大学温辉教授和郑州大学谷佳媚教授分别作《“三联五共”协同育人校外实践教学改革模式的构建与实践》和《“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的再认识》专题报告。

下午，获奖项目教师代表作了交流发言，温辉教授和谷佳媚教授分别对教师的获奖成果进行了点评。

本次教学成果奖获奖成果推广交流活动，为省内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提供了相互学习借鉴的平台，不仅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教学改革成果的示范效应，扩大受益范围，还是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我省高等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

（教务处 郝晓燕 刘亚玲）

郭海明参加河南省本科教学工作暨本科高校 课程思政建设推进会

5月31日至6月1日，河南省2021年度本科教学工作暨本科高校课程思政建设推进会在南阳召开。河南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刁玉华，全省本科高校分管教学工作的负责同志及教务处处长，省教育厅高教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刁玉华对“十三五”期间我省本科教育振兴推进情况进行回顾总结，客观分析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存在的问题短板、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他指出，要全面把握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着力破解新矛盾、支撑新目标、满足新期待；积极谋划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蓝图，构建类别清晰、结构合理、定位准确、特色鲜明的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努力开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我省“十四五”教育发展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

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以《坚守“精育良才，教育报国”初心，培养高素质专业化本科人才》为题，代表我校作了经验交流发言。他表示，我校将以“书院制”“学分制”“导师制”三制改革为契机，以“教风”“学风”“考风”三风建设为载体，以专业、课程、教材建设为突破，抓牢底线，精细管理，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6月1日上午，郭海明担任第三组组长，主持课程思政研讨会分组讨论并代表第三组做了大会汇报。

为树立先进典型、弘扬出彩事迹，教育厅选树了10所高等院校教务处为2020年度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出彩教务处”，选树10名同志为2020年度河南省本科高等学校“出彩教务处长”。我校教务处处长聂国兴被评为“出彩教务处长”。

（教务处 刘炳辉 丁雪莲）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一行来我校工作交流

第 33 届全国地方重点高师院校教务处长联席（扩大）会议由我校承办。6 月 28 日，联席会议秘书处负责人、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处长孙士聪一行来我校商议会议筹备工作。座谈会由正处级组织员徐久成主持，副处长崔振成、董亚杰、姜玉钦参加座谈。

孙士聪代表秘书处感谢河南师范大学教务处的前期筹备工作，提议将“课程思政、劳动教育、一流专业建设与认证、教材建设与成果评审、师范专业认证与评估、全国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书院制改革”等作为会议主题。双方针对主题的内涵与边界、主旨与范围等进行了充分交流。双方还就会议时间、地点、流程、邀请嘉宾、参会高校范围、预通知等细节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还围绕共同关心的书院制育人模式改革、完全学分制管理、拔尖人才培养等问题展开了讨论。

徐久成表示，两校在办学目标、发展规划、问题困境等方面有很多相似相近之处，期待通过此次交流，达成更多共识，凝聚更多合力，实现共同发展。

（教务处 姜文杰）

【领导关怀】

张尚宇到教务处调研

7月15日下午，校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张尚宇到教务处调研指导工作。教务处全体工作人员参会。

聂国兴首先从科室结构、工作职责、办事规程、制度建设、教学服务等方面做了工作汇报。

张尚宇认真听取汇报后，对教务处在工作人员人手不足的情况下确保了学校教学工作平稳运行表示肯定。结合教务处实际情况，张尚宇对教务处工作提出了三个工作要求：一要提高站位，增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政治自觉。教学工作事关国家强盛和民族复兴，事关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质量，做好教务工作一定要高瞻远瞩，深刻理解教务工作的政治属性与政治使命；二要知责于心，饱含情怀服务教育教学工作。以情怀为动力，就要爱教育、爱学校、爱学生，踏实做好本职工作；三要充满敬畏，做忠诚干净担当的教务人。教务处不仅要做教学制度体系的构建者和供给者，还要完善内部治理体系，要有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张尚宇还结合纪检监察工作的特性，对教务处各个科室的廉政风险点进行了专业点评和指导。

聂国兴代表教务处表示，将持续提高情怀意识、担当精神、规矩意识和纪律自觉，朝着“质量教务”“效率教务”“服务教务”“规则教务”的工作目标，戮力前行。

（教务处 姜文杰）

郭海明指导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

8月16日下午，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到教务处指导进一步完善《河南师范大学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纲领性文件，是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工作的基本遵循，学校领导高度重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7月7日，校长办公会原则同意开展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要求教务处牵头，深入调研、集思广益、认真论证，形成契合我校办学定位、具有鲜明时代特征的“关于修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随后，教务处面向教育部认证专家、国内教育教学专家和校内8个职能部门、24个学院（部）及教师代表广泛征求了意见；制定了《河南师范大学教育/专业实习方案》《河南师范大学第二课堂实施方案》等9个配套方案，提高了各学院（部）制修订培养方案的操作性。

郭海明充分肯定了教务处为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所做的前期工作。他指出，培养方案决定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教务处作为人才培养的牵头单位，要响应认证评估要求，做好顶层设计；他表示，要坚持多模式教、全过程评，立足学院办专业，不拘一格育人才；同时指出，要创新第二课堂形式、丰富第二课堂内容，提升学生综合素养；他强调，要灵活设置实习实训和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时间，既要满足学生发展需求，又要保质保量完成实践教学任务；他要求，“指导意见”付诸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前，要进一步征求中学校长、行业专家、学院（部）负责人、学生处和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高年级学生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保证“指导意见”的科学、合理、规范。

会上，教务处处长聂国兴汇报了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进展；教务处副处长姜玉钦介绍了最新版本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的重要变动。

（教务处 郝晓燕）

【三风建设】

我校举行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师座谈会

为深入了解我校本学期教学工作运行状况，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服务与管理，提高本科教学质量，近日，教务处组织召开了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中教师座谈会。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教务处、学生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人，各教学单位教师代表以及教务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座谈会由教务处副处长崔振成主持。

教务处处长聂国兴首先介绍了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他向参会领导和老师介绍了教务处服务教学不折腾、规范管理守底线的工作立场，强调以学生发展为中心、以提升本科教学质量为主线，构建有思想性、规范性、价值性的本科教育教学体系。聂国兴请与会代表以问题为导向，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讲真问题、说真心话、谈真建议。

与会教师代表针对教学过程规范化管理、教育教学成果的评价与使用、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学生课堂行为管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等方面，发表了看法，提出了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现场回应了教师提出的问题。

郭海明校长指出，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学校将“三风”（教风、学风、考风）建设作为提高本科教学质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抓手，学校教育教学水平等将直接关系到学校办学目标的实现。郭校长强调，教务处应重视本次座谈会教师反映的问题，急、易问题要立行立改，解决条件尚不具备问题，要争取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早日解决，以确保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稳步提升。

（教务处 秦豫皖、赵小宁）

我校举行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工作会议

7 月 2 日,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考前工作会议在文渊楼 234 室举行。校党常委、副校长郭海明出席会议, 教务处负责人、各学院(部)分管副院长(部)长及教务处全体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教务处副处长董亚杰主持。

本次期末考试共涉及 413 门课程, 1386 场考试, 3000 余人次参加监考、督考、巡考工作。本次考试所用考场均安排在视频监控教室。

郭海明指出, 各学院(部)要全面、细致地安排好本次考试工作各个环节, 对考生要严管厚爱, 加强诚信教育, 强调考试作弊的危害, 树立正确的考试观; 监考教师要增强育人意识、责任意识、纪律意识、规范意识和底线意识; 教学单位党政领导、辅导员要参与本次考试巡视工作; 督考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两种手段, 做好现场和视频双重督考; 教务处要对具体考务工作做好科学设计、合理分工、精细管理、规范操作。

考风正, 才能教风正、学风浓。加强考风建设、培育考试文化是学校“三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需要常抓不懈、持续用功。

(教务处 刘佳)

我校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顺利结束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从 7 月 5 日开始,于 7 月 11 日结束,历时 7 天。本次期末考试共涉及 413 门课程,1386 场考试,考生 78278 人次,监考、督考、巡考人员 3184 人次。考试安排在东、西校区共六个教学楼的标准化、可视化的考场。

为加强考风建设,以考风带学风,以学风促教风,培育具有我校标志的优良考试文化,确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教务处考前召开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考务工作会议,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亲临指导,安排部署期末考試工作。各学院(部)召开监考教师考前培训会、考生诚信教育动员会,着重对监考职责、考生纪律、考场布置、考试管理等考试环节进行精细化安排。

考试期间,郭海明深入考试一线,现场指导考试工作。教务处每日汇总当天考试考务信息,及时向各学院(部)通报考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准备,维护视频监控设备,保证了线上线下同时督考;各学院(部)建立党政领导、辅导员巡视制度;督考人员克勤严谨,督考督学督管,形成规范考试的合力;监考人员恪守监考纪律,一前一后监考习惯形成;考生以积极的心态诚信应考,表现出明显的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

(教务处 刘佳)

我校召开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会 暨暑期教学工作部署会

7 月 19 日上午,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会暨暑期教学工作部署会在勤政楼第三会议室召开。教务处处长聂国兴、各教学单位负责人、教务处全体工作人员参加会议。教务处副处长姜玉钦主持会议。

首先,理科督导组组长侯新杰、文科督导组组长牛向阳代表校督导组进行本学期督导工作总结;校督导专家代表危书义、焦志丽谈了督导工作的感受并提出改进督导工作的建议;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董乐、化学化工学院李苞、外国语学院张军民、商学院李荣华分别代表学院作同行督导工作交流汇报。

聂国兴对校督导组、学院同行督导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并回应了校、院两级督导的关切。他强调,教学督导是学校为深化教学改革和发展,不断提升教学质量而对学校教学工作实施监督、指导与评价的一项保障制度;督导工作是一个从督教到督学,从督管到督改的全过程的工作,通过对教育教学各环节的督导、检查和指导,培育良好的教风、学风和考风。聂国兴提出,今后的教学督导工作将着力加强多维教学评价制度建设,将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团队建设、教材建设等纳入教学评价体系,合理使用评价结果,将“教学中心地位”落到实处。

暑期教学工作部署会上,聂国兴还就“十四五”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培养方案修订工作、虚拟教研室建设申报、师范专业认证工作等工作进行了安排布置。

(教务处 刘炳辉 丁雪莲)

2021 年度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第一阶段比赛暨河南师范大学第六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举行

7 月 14 日,2021 年度河南省教学技能竞赛第一阶段比赛暨河南师范大学第六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比赛在文昌楼智慧教室举行。党委副书记梅宪宾,党委常委、副校长郭海明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开幕式、闭幕式由教务处处长聂国兴主持。

梅宪宾指出,教学技能竞赛是参赛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的全面展示,是发现人才、选树典型的有效途径,已成为推动我校优良教风、学风形成的重要载体。本次比赛的举办,旨在选拔教学能力突出的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郭海明强调,高质量教师的核心素养是教学素养,只有具有高超的教学技能,才能淘汰水课、打造金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要将教学技能比赛作为教师成长的关键抓手,多历练,多反思,不断成长。

本次比赛分为文科组和理科组,由工会、教务处制定评审细则,组织 14 位评审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比赛过程包括说课、模拟授课、专家提问三个环节,比赛全程直播,我校近三年入职的青年教师进行了比赛教学观摩。比赛中,各学院推荐选拔出的 43 名参赛教师展示出了扎实的学科功底、娴熟的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教学效果,经过激烈角逐,评选出一等奖 4 人、二等奖 6 人、三等奖 10 人、优秀奖 23 人,优秀组织奖 6 个。对一、二等奖获得者授予“河南师范大学第六届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十佳教师”荣誉称号。

在颁奖典礼上,化学化工学院谢明胜和历史文化学院冯小莉代表参赛选手进行现场教学展示。河南大学李桂荣教授和我校刘玉荣

教授代表评委专家对现场教学展示进行了精彩点评。

本次比赛由校工会、教务处、人事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共同组织举办，每个学科的第1名将推荐参加省教学技能竞赛第二阶段的比赛。

（教务处 刘炳辉）

我校教师荣获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

7月28-30日,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在复旦大学举行,我校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董乐老师讲授的《高等代数:线性方程组的解法——消元法》荣获二等奖。

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由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指导、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主办、复旦大学承办。全国31个赛区的50386名教师参加了校赛,12625名教师参加了省(区、市)赛。大赛分部属高校和地方高校2个赛道,分部属高校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和地方高校正高组、副高组、中级及以下组共6个组,覆盖13个学科门类。经过校赛、省赛选拔,共有168位教师参加全国比赛,经过为期两天的比赛,共产生一等奖30人,二等奖39人,三等奖99人。我校教师董乐凭借独特的课程设计和精彩的教学展示,荣获大赛二等奖。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是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的指示精神,坚持“以本为本、四个回归”,以“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理念为引导,聚焦教学创新,掀起学习革命。提高教师人才培养和教学创新能力是内涵建设、提升质量的根本动力和必然要求,我校将持续推进课程与教学改革,促进教师课程教学创新研究与实践改革的融合优化,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

(教务处 崔振成)

【制度建设】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1〕10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体系，学校研究制定了《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师范大学

2021年7月9日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 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是培养人才、实现教育目的的基本途径，教学质量是学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教高评中心函〔2021〕01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豫教高〔2019〕7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增强教师的教学质量意识，加强课程教学的质量管理，科学评价教师教学工作，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体系，规范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程序，促进教学质量持续提高，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第一条 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立德树人，围绕理念新起来、课程优起来、教师强起来、课堂活起来、制度严起来，深化

本科教育教学改革，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体系的建立以提高和保证教学质量为目标，运用系统方法，发挥目标导向、条件保障、激励约束等功能，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强“四新建设”，坚持教学质量保障的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建立全校统筹联动质量保障长效机制。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学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遵循全面性、权威性、多样性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应贯穿教学全过程，以课堂教学为重点，涵盖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第二课堂、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等方面。

（二）权威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具有不可更改性。评价结果与教学单位的考核、教师的职称评聘、评先评优等挂钩。实行“教学质量评价”一票否决制。

（三）多样性原则：建立校内与校外评价、学生与教师评价、学校与学院评价、自我与同行评价、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体系。

第四条 学校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遵循针对性、发展性原则。

（一）针对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中发现的明显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予以重点督导，及时反馈，适时跟踪，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的闭环管理机制。

（二）发展性原则：教学质量评价以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发展、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和学生全面发展为导向，旨在实现教学相长，师生共同发展。

第三章 评价组织

第五条 教学质量评价的管理机制是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抓总，教务处牵头，人事处、学生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及各院（部）协同。教务处作为教学质量评价的实施机构，组织实施教学质量评价工作。

第六条 教学质量的评价主体包括学生、校级督导、同行督导、党政领导及教学管理相关人员。

第七条 聘请身体健康、热爱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厚、工作责任心强、教学和管理经验丰富、师德高尚的在职教授、教学名师和教学骨干组成校级教学督导组。校级教学督导组代表学校进行督教、督学、督管。

第八条 各院（部）成立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同行教学督导组，负责本院（部）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九条 校党政领导、教务处正副处长、学生处正副处长、校团委正副书记、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教学秘书、教务处各科室负责人、各教学单位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依照《河南师范大学加强听课工作若干规定》参与教学质量评价，填写教学质量评价表。

第四章 评价内容

第十条 师德师风评价 主要包括教师在执教生涯中的理想信念、职业道德、仁爱之心、言行规范和社会责任感等。

第十一条 专业建设评价 主要包括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度、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师资队伍的数量与结构、专业师资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力、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专业建设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度、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专业建设档案完整度、专业特色彰显度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二条 课程建设评价 主要包括对教学大纲、教案（教学设计）、课程思政、课程教师团队、课程资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课程建设制度、课程“两性一度”（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三条 教材建设评价 主要包括对教材选用质量、教材内容更新率、校本教材建设成效、教材研究水平、教材建设制度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四条 教师教学水平评价 主要包括对自主学习能力、教学理解能力、教学设计能力、教学过程组织力、教学改革创新能力，课程思政驾驭力、智慧教学掌控力、教学效果满意度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成效评价 主要包括对实验的开出率、实验课结构、实验条件、实习（训）基地建设与运行水平、实践教学制度建设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六条 学生学习成效评价 主要包括对学生道德修养、三观养成、学习态度、课堂纪律、学风考风、毕业论文（设计）完成情况、毕业五年左右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七条 日常教学运行评价 主要包括开学前教学准备、日常教学检查、专项检查（评估）、学生评教、同行评教、督导评教、师生座谈会、教师反思等方面的评价。

第十八条 评价内容创新 鼓励院（部）和教师根据专业特色、所授课程性质与特点，配合教学改革实践、在践行学校教学质量评价内容的基础上，创新评价指标，实施质量评价，促进个性发展。

第五章 评价结果反馈与利用

第十九条 建立质量评价多向反馈机制。利用融媒体和《教学简报》《督导简报》《教学检查核查通知》公布或通告“三督三评”等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出的教风、学风、考风问题，教务处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人事处、学生处（学工部）和相关院（部），由人事处、学生处（学工部）和相关院（部）负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发现的教师教育教学突出问题，依照《河南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严肃处理，处理结果记入教师教学档案。

第二十二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发现的院（部）教学管理重大过失，扣减年度考评分数，核减教学资源分配额度。

第二十三条 对于教学质量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学保障问题，教务处将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中心、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中心，图书馆、档案馆、校语言文字工作委员

会、校体育运动委员会、校艺术教育委员会和校医院，由上述单位负责处理。

第六章 持续改进

第二十四条 各课程要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对课程目标、课程大纲、教学计划、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式和内容等进行及时改进并形成自评报告，提交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审核、存档。

第二十五条 各专业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等进行持续改进，撰写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提出下一年度持续改进的目标和实现路径，年度报告提交院（部）审核、存档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六条 各院（部）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召开党政联席会和教学工作会议，专题研究教学工作，对各专业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教学水平、专业办学条件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持续改进，撰写院（部）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提出院（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规划，年度报告交教务处审核、存档。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根据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和院（部）教学质量持续改进规划，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做好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化监测和分析，为学校制定教育教学规划、改革教育教学工作和配置教育教学资源提供依据，教务处撰写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并依规向社会发布，接受社会与公众监督，确保教学质量的持续提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河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师大教〔2019〕20号）废止。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1〕11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 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科学评价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学校研究制定了《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师范大学

2021年7月9日

河南师范大学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本科教育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科学评价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合理性，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课程教学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依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专业为单位，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为根本依据，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厅〔2021〕2号）、《教师专业标准》（教师〔2012〕1号）、《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2011〕6号）及认证标准为技术依据，以河南师范大学发展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和培养目标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外部

依据。

第四条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周期与培养方案修订周期原则上一致，每四年一次，调查信息采集可视具体情况每年开展。

第五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河南师范大学各本科专业。

第二章 评价管理

第六条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工作，院（部）负责对各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进行合理性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院（部）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及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存档。各专业应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调整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完善课程体系，促进内涵建设，持续提升专业办学质量。

第八条 院（部）长为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部）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

第九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与

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定位、学生职业期望、家长期望、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毕业五年左右学生发展需求、专业办学特色等的吻合度。

第十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师生（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校院（部）教学督导及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单位、认证专家、校外专家和家長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一条 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包括自查、反思、调研、咨询、问卷、访谈、座谈和国际交流等。

第四章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的内容包括：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及其与毕业生职业发展需求、行业发展需求、用人单位需求等的吻合度。

第十三条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主体为本专业教师、往届毕业生（应包含毕业达五年的毕业生）、用人单位、认证专家、校外同行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四条 毕业要求合理性评价应在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上，综合采用第三方调查、访谈、座谈和国际交流等评价方式。

第五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

第十五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的内容包括：课程体系设计的系统性和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对毕业要求的支撑度

及其总体合理性等。

第十六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师生（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院（部）教学督导及管理人员、认证专家、校外专家、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单位和家长等利益相关方。

第十七条 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应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上,综合采用审核式和诊断式评价,包括听课、评课、调查、访谈、座谈和国际交流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要形成完整、可追踪的档案,由院（部）保存六年。为培养目标的修订、毕业要求的调整和课程体系的完善提供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南师范大学文件

师大教〔2021〕12 号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 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研究制定了《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河南师范大学

2021 年 7 月 9 日

河南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 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状态保持监控办法（试行）》（教高评中心函〔2021〕01号）、《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专业为单位，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教育政策为根本依据，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厅〔2021〕2号）、《教师专业标准》（教师〔2012〕1号）、《教

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师〔2011〕6号）及认证标准为技术依据，以河南师范大学发展目标定位、服务面向定位和培养目标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国内外专业发展趋势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外部依据。

第四条 本办法原则上适用于河南师范大学各本科专业。

第二章 评价管理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院（部）负责对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学校定期对各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院（部）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学教育专业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标准（试行）》《教师专业标准》《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及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细则，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形成评价报告并存档。各专业应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引导和推动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七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原则上每 2-4 年进行一次。

第八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师生（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校院（部）教学督导及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单位、认

证专家、校外专家和家長等利益相关方；院（部）长为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和专业负责人具体组织实施。

第九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包括自查、反思、调研、咨询、问卷、访谈、座谈和国际交流等。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主体为本专业毕业生（应包含毕业达五年的毕业生）、全体教师、辅导员、学业制导师、院（部）领导及管理人员、用人单位、实习实践单位、认证专家、校外专家和家長等利益相关方；院（部）长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组织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

评价小组职责：确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负责实施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撰写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二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可综合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形成性考核法、口头测试法、行为观察法、问卷调查法、访谈法和国际交流等方法。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师生

（在读学生及毕业五年左右的毕业生）。课程负责人为课程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

第十五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包括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课堂讨论、课后作业、实习报告、实验报告、文献翻译、调查问卷、座谈和国际交流等。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要形成完整、可追踪的档案，由院（部）保存六年。为人才培养目标的修订、毕业要求的改进和课程目标的调整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师大党文〔2021〕55号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河南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校属各单位：

《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已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河南师范大学

2021年8月27日

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贯彻落实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号）、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本科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指导意见》（教高〔2020〕31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课程思政示范高校建设，着力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和思路

（一）课程思政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教师队伍“主力军”、课程建设“主战场”、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使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同向同行，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大格局。

（二）课程思政建设思路

1. 全面发动、分批建设、示范引领

学校制订《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学院结合各专业课程特点，制订实施细则，做到分类推进，有的放矢、因课施策，实现门门有思政、课课有特色。将课程思

政建设融入教学研究、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团队和名师培育中，同规划、同部署、同落实。培育一批高质量的课程思政教科研成果，形成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有机融合的协同育人格局。

2. 抓核心、全覆盖、全过程

课程思政建设工作要围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这个核心点，在所有学科专业、所有课程全面推进，将课程思政融入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和第二课堂，贯穿教学全过程。在课堂教学管理上，课程思政要作为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核准和教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材编审选用、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习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在课堂形式上，综合运用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特别是深入挖掘第二课堂的思政教育元素，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拓展课程思政建设方法和途径。促使课程思政的理念形成广泛共识，广大教师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全面提升。

3. 建立标准，产出导向，推动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建设

以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五类“金课”等教学工程项目建设为抓手，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将课程思政建设纳入一流专业、一流课程建设指标体系。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各环节，形成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紧密结合、第一课堂与第二课

堂有效衔接、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互相融合的“三全”育人教学体系，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方式和举措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要紧紧围绕《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及中共河南省委高校工委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本科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及任务重点，牢牢把握工作方式和工作重点内容，统筹规划。

（一）科学设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

结合专业特点，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设定人才培养目标，寓价值观引导于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之中，深入挖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从“政治认同”“法治意识”“家国情怀”“公民品格”“生态文明”“科学精神”“全球视野”“工匠精神”“文化自信”等维度构建全面覆盖、类型丰富、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带动广大教师既当好“经师”，又当好“人师”。

通识教育课程要充分发挥厚植爱国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坚定理想信念和提升综合素质的核心作用；专业教育课程要结合专业特点，深度挖掘提炼专业教育课程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在专业课程中实施课程思政教育改革；实践类课程要充分将课程思政元素融入实验实习实训、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环节中，立足实践锤炼意志品质。

（二）结合专业特点分类推进课程思政建设

专业课程是课程思政建设的基本载体。要深入梳理专业

课教学内容，结合不同课程特点、思维方法和价值理念，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有机融入课程教学，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

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从历史与现实、理论与实践等维度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帮助学生了解相关专业和行业领域的国家战略、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引导学生深入社会实践、关注现实问题，培育学生经世济民、诚信服务、德法兼修的职业素养。

教育学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注重加强师德师风教育，突出课堂育德、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世范的职业理想，培育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体育类课程。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注重爱国主义教育 and 传统文化教育，培养学生顽强拼搏、奋斗有我的信念，激发学生提升全民族身体素质的责任感。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把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的教育与科学精神的培养结合起来，提高学生正确认识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探索未

知、追求真理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精益求精的大国工匠精神。

农学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培养学生的“大国三农”情怀，引导学生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增强学生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培养知农爱农创新人才。

艺术类专业课程。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坚持以美育人、以美化人，积极弘扬中华美育精神，引导学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面提高学生的审美和人文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三）提升教师课程思政建设的意识和能力

1. 搭建理论培训平台

将课程思政纳入教师岗前培训、在岗培训和师德师风、教学能力专题培训等。组织专题辅导报告会等方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围绕课程思政是什么、建什么、怎么建等相关内容进行解读，不断深化广大教师对课程思政内涵的理解和认识，提高教师的育人意识和育人能力。

2. 建立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学习交流促进机制

统筹构建专业课教师和思政课教师两支队伍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合作机制，推动实现专业课与思政课的双向贯通、相互促进，形成协同育人的联动效应。发挥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基层教学组织作用，建立课程思政、思政课程集体教研和备课制度。

3. 加强课程思政建设重点、难点、前瞻性问题的研究

在教改项目中设立课程思政研究与实践专项，基于课程思政开展专业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教法、评价与质量保障体系、贯通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等方面的研究探索，着力提高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团队、研究示范中心等运行质量，并培育课程思政建设新的增长点。

（四）加强课程思政建设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处牵头抓总、马克思主义学院及相关部门协同联动、院系落实推进的课程思政建设工作机制，指导协调相关学院推进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精细组织、统筹安排，确保工作扎实有效。

2. 加强评价监督

探索一套行之有效的课程思政教学评价体系。一是制订质量评价标准。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主体、教学过程、教案撰写、教学方法、育人效果等维度进行反馈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课程思政创新与完善；二是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建立督查培训—督查实施—问题反馈—整改重建的督查机制，突出学生中心，紧抓质量导向，突出问题意识，强调整改成效。

3. 加强支持保障

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改项目中设立课程思政建设专项，支持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

程思政示范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样板课程建设和课程思政教学研究；将课程思政建设成果与教学成果奖、教材奖、评优评先等结合起来，支持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研究与教学改革。

三、进度和要求

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重点在于统筹部署、分步实施、重点突破、长期坚持。在“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两个大局交织、两个百年交汇、两个五年交接的关键之年，更是加快构建本科教育提质创新发展之年，在前期课程思政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我校课程思政建设。

1. 提高站位、明确目标，统一思想、统筹部署，建立机制、协同联动。学习领会上级会议和文件精神，明思路、定举措，制订《河南师范大学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并广泛宣传，传递课程思政建设理念，营造课程思政建设氛围，从根本上解决“上热、中温、下冷”问题。

2. 聚焦重点、狠抓落实，突破难点、攻坚克难，专业为主、多维建设。面向不同学院、不同学科、不同专业、不同课程，持续深入抓典型、树标杆、推经验，形成规模、形成范式、形成体系，全面形成广泛开展课程思政建设的良好氛围。

3. 全面总结、科学评估，对照目标、提炼拔高，分析短板、深化改革。对照目标要求，排查各项工作的完成情况，分析短板和不足，建立课程思政建设长效机制，形成更优的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

通过“十四五”的改革和建设，不断巩固提升，健全多维度的课程思政建设成效评价体系，建成一批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课程思政示范专业、课程思政教学团队、课程思政样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研究项目，培育一批课程思政教学名师，全面建成课程思政示范校。